

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县大村村大村屯长脚岭（中心坐标：东经 109.718760°，北纬 24.576279°），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04-450223-04-01-133313），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24.45%。项目总占地面积 59193 平方米，拟建设 7 栋一层猪舍，配套建设集污池、异位发酵床等环保设施，形成生猪年存栏 10000 头，年出栏 20000 头。本项目清粪方式为“缝漏地板+机械刮粪”，粪污处理方式为“集污池+异位发酵床”，废水零排放，粪污处理获得的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建设的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公示内容主要为：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整个编制过程，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 年 5 月 7 日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www.luzhai.gov.cn/xzzwxxgk/xzgszg/202505/t20250507_3618566.s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工作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 （七）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 （八）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网上信息公示，网页链接为：

http://www.luzhai.gov.cn/xzzwxxgk/xzgsgg/202601/t20260130_3719326.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6-01-30 12:00 来源：鹿寨县鹿寨镇 字体大小[小 中 大]

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大村村大村屯长脚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7栋1层猪舍，猪舍总建筑面积约为17136平方米，同时建设消毒房、料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集污池、异位发酵床等环保设施，形成年出栏20000头生猪的规模。

二、公众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如果需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可向建设单位来电、来信咨询，或者在本次公示网站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见附件1）。公众查阅相关资料的期限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针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主要事项如下：

- 1、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公众就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 4、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如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者在本次公示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公众填写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大村村大村屯长脚岭

联系人：周志勇 联系电话：18178806833

2、环评单位：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3号之一金瑞国际12-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2-8807689 电子邮箱：Gxjhrgeczxgs@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30日

相关附件：

附件1 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我公司在广西日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广西日报是广西发行的报纸，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广西日报》第 1 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在《广西日报》第 2 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下图：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6.1.31）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6.2.1) 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大村村大村屯长脚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我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大村村村委宣传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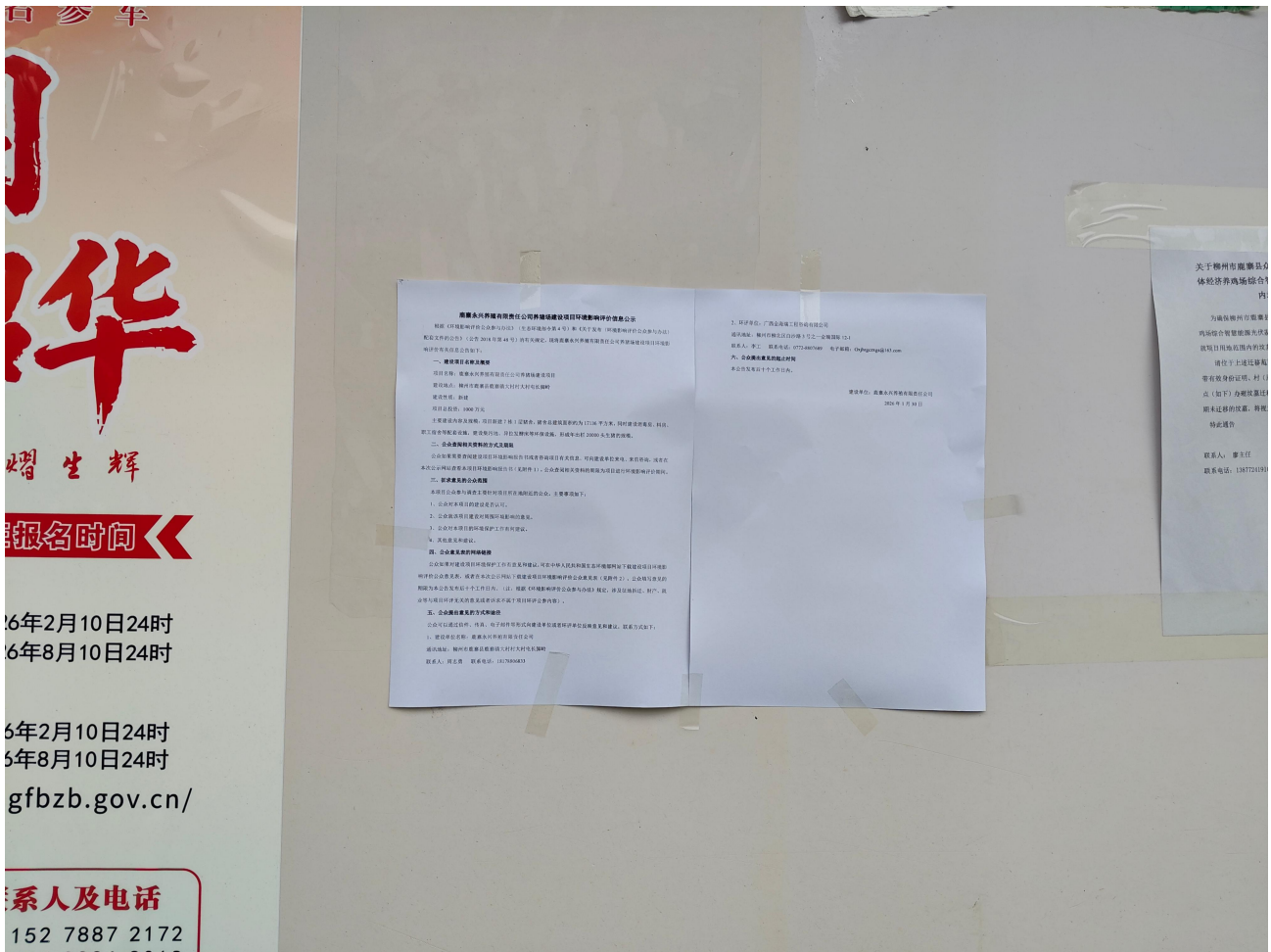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内，我公司除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和调查。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我公司准备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文本，可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询纸质文本的邮件、短信或者电话。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调查，未收集到其他公众参与的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公开，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公示网址：http://www.luzhai.gov.cn/xzzwxxgk/xzgsgg/202606/t20260612_3762248.shtml，公

示截图见下图。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公司存档下列材料备查：

- （一）公示网页链接及网页截图；
- （二）信息公开过程相关文件；
- （三）报纸。

8、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鹿寨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